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确保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川教函〔2017〕243号）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职教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安排如下：

一、实习时间

岗位实习或跟岗实习时间按照 2021 级三年制（或 2019 级五年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原则上 2023 年实习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2024 年实习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二、实习前任务安排

（一）实习方案及分配

各二级学院组织教研室主任根据实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习计划，制定实习内容及考核评分标准，在工学云平台上新

建专业实习计划，分配指导教师和学生。

（二）岗位实习考核内容

1.师范类专业岗位实习考核内容：

- （1）实习期间完成最佳教案 1 篇；
- （2）实习期间完成班、队工作实习情况 1 份；
- （3）实习期间完成组织课外活动情况 1 份；
- （4）实习期间完成学生个案调查报告 1 份；
- （5）实习期间完成教育调查报告 1 份；

以上 5 项考核内容，学生在工学云电脑端实习中月报专栏中上传电子文档或手写版照片，指导教师在线进行批阅；

（6）实习期间完成教案 12 篇。学生在工学云电脑端实习中周报专栏中按周次上传教案电子文档或手写照片，指导教师在线进行批阅；

（7）实习期间完成 10 次听课任务，并做好记录。学生在工学云电脑端实习中日报专栏中上传听课记录表电子文档或手写照片，指导教师在线进行批阅；

（8）实习期间每周签到次数不低于 4 次，实习签到天数不得低于 96 天；

（9）实习期间完成实习总结 1 篇，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2.非师范类专业岗位实习考核内容：

(1) 实习期间每周签到次数不低于4次，实习签到天数不得低于96天；

(2) 实习期间周报不得少于16篇，每篇周记字数不得少于200字，指导教师在线进行批阅；

(3) 实习期间月报不得少于6篇，每篇月报字数不得少于400字，指导教师在线进行批阅；

(4) 实习期间完成实习总结1篇，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

(5) 实习期间按月上传工资发放佐证材料（材料包括：实习单位出具的工资单、银行工资发放记录截图等）。

如果实习时间为2个学期，则实习考核内容（第4点除外）按照上述要求双倍执行。

3. 医卫类专业岗位实习考核内容。

一是在企业开展岗位实习的医卫类专业学生考核内容：

(1) 实习期间每周签到次数不低于4次，实习签到天数不得低于96天；

(2) 实习期间周报不得少于16篇，每篇周记字数不得少于200字，指导教师在线进行批阅；

(3) 实习期间月报不得少于6篇，每篇月报字数不得少于400字，指导教师在线进行批阅；

(4) 实习期间完成实习总结1篇，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

(5) 实习期间按月上传工资发放佐证材料(材料包括:实习单位出具的工资单、银行工资发放记录截图等)。

二是在医院开展岗位实习的医卫类专业学生考核内容:

(1) 实习期间每周签到次数不低于4次,实习签到天数不得低于96天;

(2) 提交纸质版实习成绩考核册1份。

(三) 签订实习有关协议

1. 二级学院根据实习计划,下发学生实习告家长书,将岗位实习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学生家长,家长配合学校和实习单位,督促学生认真执行、严格遵守。

2. 二级学院与学生签订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该承诺书一式二份,签字后一份学生保存,另一份二级学院存档,应于学生离校前签订完毕。

3. 根据省教育厅实习备案要求,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应对拟集中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实习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学生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审核单位资质,形成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4. 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三方协议书由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由教务处制定模版,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修订,学生落实实习单位后,应立即签订三方协议书,学生在平台填报实习岗位时一并上传。该协议书一式三份,

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各存一份，二级学院签字盖章应于学生离校前签订完毕，无三方协议各二级学院不得安排学生岗位实习。

（四）工学云 APP 下载

1.教师和学生在手机商店中下载工学云实习 APP，通过手机号码绑定注册（安卓手机在“应用宝”等手机软件应用商店搜索工学云 3.5.1 版本下载安装，苹果手机请在 APP Store 搜索工学云 3.5.1 版本下载安装），此项工作应于学生离校前完成。

2.学生查看实习计划，提出实习申请，填报实习岗位，指导老师严格审核实习单位资质及法人信息，学生岗位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岗位实习。

（五）免实习申请条件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部分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办法（修订）》（广职院发〔2021〕64号）文件规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学生实习前在工学云上提出免实习申请，选择去向为参军，并上传学校审核通过的《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或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免实习，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认定

为 80 分。

（六）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规定，学生外出实习前由学校根据实习时间购买 6 至 12 个月的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奎阁校区学生岗位实习保险费由医学院自主联系保险公司接洽相关事宜，凡是未购买保险的学生，严禁安排外出岗位实习。

三、实习中任务安排

1. 学生务必严格按照岗位实习考核内容，完成实习任务，指导老师及时查看学生签到情况，对异常签到和预警提醒的学生及时跟踪处理。

2. 学生实习期间按照考核内容要求按时提交周报、月报，内容主要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心得、实习问题等，指导老师在线批阅指导。

3.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企业变更、岗位变更、实习请假、免签申请、实习补签等进行审批。

4. 指导教师及时批阅学生提交的日报、周报、月报和总结。

四、实习后任务安排

1. 学生提交实习总结后，指导老师和实习企业按照实习计划中各自考核评价占比，评定学生实习成绩。考评等级按优秀、良

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分制评定。实习成绩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 至 89 分的为“良好”，60 至 79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 实习成绩根据实习计划中考核评价评分标准和实习过程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评定。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实习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及格：

- (1)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实习计划时间 1/3 以上者；
- (2) 没有完成实习考核内容；
-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并屡教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3. 岗位实习结束后存档资料：

(1) 实习证明：学生在工学云电脑端实习文件栏导出并打印，实习企业单位签字盖章后由学生寄回学校，装入学生档案。

(2) 实习鉴定表：实习成绩评定完成后，二级学院在工学云实习生一览表中以班级为单位导出，报教务处审核后装入学生档案。

(3) 在医院开展岗位实习的医卫类学生存档资料只需提交签字盖章纸质版实习成绩考核册 1 份。

五、优秀实习生评选

学生实习结束后，二级学院将按照实习专业学生人数的 5% 推荐优秀实习生，经教务处审核后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示，并

颁发优秀实习生证书。评选条件如下：

1.服从实习安排，实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工作积极主动，在企业安全有效的参加岗位实习6个月。

2.实习期间和指导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实习动态、进展、存在问题和实习收获等，积极争取指导教师的指导。

3.岗位实习成绩在90分及以上。

4.岗位实习周报、月报、总结、学习记录等齐全、完整、详尽，有体会、有建议、有收获。

5.尊重企业指导教师。在岗位实习期间，能严格遵守所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受到企业指导教师或企业的好评。

6.有较好团队协作精神，尊重企业员工，团结同事，较好处理实习中各种人际交往关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选为优秀实习生：

1.实习期间发生工作责任事故。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程，加强实习期间的安全与自我保护意识。

2.不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学生无故旷工、离开实习单位、离岗造成不良影响等重大事件，给实习单位造成较大的影响和财产损失。

3.不遵守实习单位保密制度，泄露商业秘密。

4.工作不认真，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工作分配，不接受校内外指导教师的指导，严重顶撞教师。

5.未能按规定及时上交实习材料，或材料不规范、不齐全。

6.违反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

7.有参与非法传销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的现象。

8.在校期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者，不能按期毕业者。

六、相关工作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川教函〔2017〕243号）文件要求，成立岗位实习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监控力度，坚决杜绝借劳动教育名义，强制低年级学生集中参加与专业不相关的实习实训现象。

2.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严格要求接纳岗位实习企业（单位）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要求接纳岗位实习企业（单位）应制订实习学生安全防护方案，保证行程安全、工作和生活环境良好，落实好防护措施，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确保

学生健康安全，切实掌握学生实习的时间地点、工作岗位及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加强与企业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日常管理、预防教育和生活保障等工作，确保实习学生健康、安全。

3.各二级学院要将岗位实习与就业工作相结合，全面统筹扎实推进，确保岗位实习与就业的顺利衔接，要全面排查实习单位情况，尽可能安排学生到有意向招聘员工的实习单位实习，对于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掌握用人单位对实习学生的满意度和聘用意向，对于有签约意向的用人单位，要督促学生与用人单位尽快签订就业协议，及时在就业系统上填报就业信息。

4.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工学云实习服务平台，动态管理学生实习过程，及时统计数据并督促教师和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并于实习工作开展前一周将实习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广职院岗位实习**教师工作群**：187271105。

附件：1.岗位实习学生安全承诺书

2.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3.学生实习告家长书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6月19日

教务处

5116025047018

附件 1

岗位实习学生安全承诺书

(二级学院保存联)

_____学院批准_____班学生_____到_____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时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的规定，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服从安排，注意安全；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实习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项实习内容。实习期间学生违反《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造成人身损害和其他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本协议由学生负责在签字前告知家长，经家长同意后由学生本人签字保存。

二级学院名称(公章):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岗位实习学生安全承诺书

(学生保存联)

_____学院批准_____班学生_____到_____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时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的规定，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服从安排，注意安全；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实习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项实习内容。实习期间学生违反《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造成人身损害和其他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本协议由学生负责在签字前告知家长，经家长同意后由学生本人签字保存。

二级学院名称(公章):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实习单位: _____

学院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二〇二三年 XX 月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实习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二级学院）：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滨江东路 98 号

丙方（实习学生）：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遵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川教函〔2017〕243号）文件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有关岗位实习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甲方与丙方双向选择后，双方就丙方前往甲方岗位实习事宜达成一致。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接收通知，且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后，丙方到甲方报到，在岗位实习期间履行各方的权利义务。

二、基本信息

1.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实习地点：_____

3. 实习岗位及内容：_____

4. 工作时间：_____

5. 实习报酬：_____

6. 甲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7.乙方实习指导老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联系人；甲方应如实介绍本单位的工作及相关情况，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岗位实习条件，安排好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2.甲方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丙方。

3.甲方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4.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5.岗位实习期间，甲方应对丙方进行思想政治、岗位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与指导，履行对丙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应为丙方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负责岗位实习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的管理和处理岗位

实习期间的安全问题。

6.岗位实习结束时，甲方应对丙方的实习表现(思想和业务)在实习证明上做出评定、加盖公章后交付乙方。

7.实习期间，丙方的奖金、福利等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丙方前往甲方实习前对丙方进行安全教育；

2.丙方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规定切实履行对丙方的学籍管理和岗位实习管理工作。

3.在丙方完成实习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善丙方的实习成绩评定，丙方达到乙方学籍管理规定的毕业条件时，乙方给丙方发放毕业证书。

4.在岗位实习期间，乙方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应主动与丙方联系，实习指导教师应与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一起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辅导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5.乙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13号)的要求，为丙方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甲方岗位实习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道德规范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服从甲乙双方的安排和管理。

2.丙方在甲方岗位实习期间，应听从指挥，服从分配；严格遵守实习

岗位的操作规程、实习单位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各种培训，努力提高思想觉悟、职业综合素质和岗位操作技能。

3.丙方在甲方岗位实习期间，保持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实习任务，并将用人单位实习证明交给乙方指导老师。

六、岗位实习期间因为甲方或丙方的原因中止实习关系的，甲方须在中止实习关系之日起2日内(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在实习过程中发生意外，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24小时内，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七、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根据事故产生的原因进行责任划分，按责任比例由甲、乙、丙三方协商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八、如果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生实习告家长书

尊敬的家长：

岗位实习是高职院校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将校内学习的知识应用于社会的真实体验，学生进入这一阶段，就具有了双重身份，暨是学校的在校学生，又是单位的准员工，因此，学校、家长以及实习单位应该提高认识，紧密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顺利完成岗位实习任务。为此，特将岗位实习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你们，希望家长配合学校和实习单位，教育督促孩子认真执行，严格遵守。

一、实习要求

1.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制观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意识。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法律。

2.认真参加实习单位的各类培训，积极主动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学习和活动，尽快适应新环境的岗位工作和安全要求。在岗位实习过程中，服从实习单位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谦虚好学，尊戒师傅，努力完成实习单位的生产任务和学校的实习任务。

3.自觉遵守厂纪厂规和校纪校规。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做好劳动保护。严格遵守单位出勤制度，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生病、有事要向单位请假，履行相关手续。如有特殊情

况需在实习期间回校，事前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后，由二级学院与用人单位协调办理请假手续。

4.岗位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需经用人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并办理好有关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5.每周至少与指导教师联系一次，报告实习期间学习、生活等情况。遇到难以处理的事情，要及时与学校联系。

6.按规定时间完成实习任务，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1/3以上者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合格（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二、注意事项

1.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上、下班和回家、返校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

2.在单位或居住地不私拉乱接电绞、不得私自使用电热棒、电热毯等电器设备。在发现火情时，立即离开火场并拨打“119”火警电话，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消防器材，进行灭火。

3.提高警惕，不盲目轻信他人，谨慎交友，谨防“引狼入室”，避免被社会上形形色色的骗局所迷惑，不参加非法营销等活动，谨防上当受骗，造成钱物损失。

4.求职时谨防收费陷阱、推荐工作陷阱、高薪陷阱、试用期陷阱、智力陷阱、粉饰岗位陷阱。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用人单位和学校老师报告，遭遇紧急情况应及时向110报警。

家长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只有将安全意识时刻牢记在心，认真学习，学生就一定能顺利完成岗位实习任务。

祝家长们工作顺利！同学们实习生活愉快！